

#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0年11月6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价	当日	2019年每股收益	2020年静态市盈率
002940	昂利康	52.29	1.16	45.26	
002437	普康药业	3.16	-1.18	-	
007066	通化金马	3.94	-2.15	-	
300584	海药药业	26.03	0.79	32.81	
300485	普升药业	20.69	0.27	77.21	
600998	九州通	18.08	0.81	22.21	
600713	南京医药	4.55	0.27	16.76	
002758	华谊医药	11.44	0.10	114.06	
002788	鹭燕医药	8.80	0.62	14.19	
000411	英特集团	20.45	0.49	41.51	
	均值			45.50	

数据来源：同花顺，数据截止2020年11月6日  
本次发行价格23.13元/股对应的2019年摊薄后市盈率为22.97倍，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但高于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9、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详见发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立方制药有限公司	指合肥立方制药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	指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合肥立方制药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2,316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
缴款截止	指本次公开发行股份6个月以上且自愿发售的公众公开发行的行为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通过深交所发行电子平台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网上投资者	指已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通过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的股票网上按市值申购实施办法新规则申购非限售A股股份的投资者
网下投资者	指参与此次网下发行的、已在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备案的投资者
配售对象	指网下投资者所属或管理的、已在协会完成备案，可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
有效报价	未被剔除的报价，且该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且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其他条件的报价为有效报价
网下	指本次发行申购日，即2020年12月3日
元	指人民币元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 （二）拟上市地点

本次新股发行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

#### （三）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为2,316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不进行老股转让。其中，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量为1,389.60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926.40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40.00%。

#### （四）发行价格及对应的估值水平

根据询价询价结果、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3.13元/股，对应询价的市盈率为：

- 1.22.97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17.23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五）发行方式与时间

本次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配售对象通过深交所电子平台进行申购；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投资者以发行价格23.13元/股认购。网下申购时间为2020年12月3日（T日）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2020年12月3日（T日）9:15—11:30、13:00—15:00。

#### （六）募集资金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53,569.0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902.03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47,667.05万元，等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 （七）回拨机制

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于2020年12月3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 1.网下向网上回拨

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低于100倍（含）的，应当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50倍的，回拨后网下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如果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低于50倍（含），不启动回拨机制。

#### 2.网上向网下回拨

网上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由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认购；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确定的配售原则进行配售。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参与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回拨后仍然不足，则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0年12月4日（T+1日）在《合肥立方制药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 （八）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2020年11月3日	刊登《初步询价公告》、《招股意向书》、《招股意向书摘要》等相关公告与文件/网下投资者提交申购资料
2020年11月4日	网下投资者提交申购材料截止日（每日12:00前）/网上投资者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申购截止日（每日12:00前）
2020年11月5日	初步询价/缴款截止时间（09:30-15:00）/主承销商对网下投资者提交的申购材料进行核查
2020年11月6日	初步询价/截止日（09:30-15:00）/网上申购截止日/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申购数量
2020年11月8日	刊登《询价申购结果及本次发行公告》、《股票发行询价公告（第一次）》
2020年11月8日	刊登《投资价值研究报告（第一次）》
2020年11月25日	刊登《投资价值研究报告（第二次）》
2020年12月1日（T-2日）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2020年12月2日（T-1日）	刊登《发行公告》/网上路演
2020年12月3日（T日）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网上申购截止日（9:15-11:30、13:00-15:00）/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2020年12月4日（T+1日）	刊登《发行询价及中签率公告》/网上发行摇号抽签/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2020年12月7日（T+2日）	刊登《发行初步询价配售公告》/《网上中签率公告》/网下认购资金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时间16:00）/网上认购资金缴款（投资资金到账截止时间16:00）
2020年12月8日（T+3日）	主承销商根据网下网上认购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并公告
2020年12月9日（T+4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1）T日为发行申购日；（2）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投资者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3）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 （九）锁定期安排

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 二、本次发行的询价及定价情况

#### （一）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2020年11月5日至2020年11月6日为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期间，截至2020年11月6日15: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收到4,339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1,657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9.04元/股—2,313.00元/股，拟申购总量为3,471,490万股。

经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见证师北京市德明律师事务所核查，1,339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59个配售对象未按《初步询价公告》的要求提交承诺函、关联关系核查表、其他核查资料、或属于《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配售范围、或被证券业协会列入黑名单或限制名单中、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名单详见附表2中备注为“无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剩余的4,215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1,498个配售对象符合《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条件，申报总量为4,223,890万股，4,215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1,498个配售对象中，参与询价的私募基金投资者均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完成了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全部报价明细表请见本公告附表。

剔除无效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如下：

网下投资者报价均价（元/股）	23.20	网下投资者报价中位数（元/股）	23.13
公募基金报价均价（元/股）	22.99	公募基金报价中位数（元/股）	23.13

（二）剔除最高报价有关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对剔除无效报价后的剩余报价按照发行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报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为准）由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剔除的申购量不低于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不足10%。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报价高于23.13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剔除的配售对象累计申购量为14,70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拟申购总量的0.43%，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如下：

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均价（元/股）	23.00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中位数（元/股）	23.13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公募基金报价均价（元/股） <td>22.99</td> <td>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公募基金报价中位数（元/股）</td> <td>23.13</td>	22.99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公募基金报价中位数（元/股）	23.13

#### （三）与行业市盈率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F51“批发业”，截至2020年11月6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F51“批发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7.78倍。

与公司业务相似程度较高的同行业公司有昂利康、普康药业、通化金马、海药药业、赛升药业、九州通、南京医药、华谊医药、鹭燕医药、英特集团，上述可比上市公司2019年静态市盈率为45.50倍，具体情况如下：

在剔除无效报价以及最高报价部分后，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公司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价格。有关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有效拟申购数量、承销确定的本次发行价格为23.13元/股。

#### 2、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根据《初步询价公告》中披露的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原则，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申报价格为23.13元/股的投资者为有效报价投资者。

本次发行申购中，1,2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283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23.13元/股，不属于有效报价，具体信息详见附表2中备注为“低价未入围”的配售对象。

本次网下发行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为4,077家，管理的配售对象数量为11,166个，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为3,324,480万股，具体信息详见附表2中备注为“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提供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投资者，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包括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与其进行配售。

### 三、网下发行

####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为11,166个，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总量为3,324,480万股，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告之“二、本次发行的询价及定价情况”。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报价对应的有效申报数量。

#### （二）网下申购

网下投资者通过深交所电子平台进行申购。

1.网下申购时间为2020年12月3日（T日）9:3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必须在上述时间内通过电子平台填写并提交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本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配售对象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在初步询价阶段入围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详见表中备注为“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本次网下申购。在参加网下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其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须为初步询价中申报的入围申报数量。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否“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网下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2.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未按要求提供材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与其进行配售或视为无效申购。网下投资者提交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托管席位和银行付款账户等）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 （三）网下初步配售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2020年11月3日刊登的《合肥立方制药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公告》中确定的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并将于2020年12月7日（T+2日）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最终配售情况。

#### （四）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0年12月7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每个配售对象申购数量、每个配售对象获配数量、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拟申购数量的投资者的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 （五）认购资金的缴付

1.2020年12月7日（T+2日）9:30—16:00前，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的获配数量和发行价格，从配售对象在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缴纳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T+2日16:00前到账，该日16: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认购资金不足未能及时到账的认购均视为无效认购。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 2.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缴付认购款项=发行价格×获配数量。

#### 3.认购款项的缴付与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 （1）网下投资者划款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 （2）认购资金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否则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新股无效。
- （3）网下投资者在办理认购资金划款时，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B01999906WXFX003020”，若没有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4）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取得中国结算结算银行资格的各家银行开立了网下发行专户，配售对象备案银行账户不属于结算银行账户的，认购资金应于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不得跨行划付；配售对象备案银行账户不属于结算银行账户的，认购资金统一划付至工商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认购资金到账情况实时反馈至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主承销商可以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各配售对象的到账情况；网下投资者可以通过网下电子平台查询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的认购资金到账情况。

#### 4.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如下表：

开户行	户名名称	银行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02900403170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05986866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040018839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7705792335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914224110002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308625801150041840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157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010219872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1880000997242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14040001546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0010430000225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00000013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082594010000028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011725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0501151029064
徽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929030010057738
汇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2963001011732
花旗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751696821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5180012350002019

注：以上账户信息如有更新请以中国结算网站公布的信息为准。网页链接：<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银行资料-银行账户信息-中国证券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

- 5、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则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对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配售对象，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全部的初步获配新股进行无效处理，相应的无效认购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 6、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付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获配的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其视为违约，将在《合肥立方制药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 7、若获得配售的网下投资者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大于获得配售对象应认的认购款金额，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于2020年12月8日（T+3日）向网下投资者退还超额认购资金原账户。

#### （六）其他重要事项

- 1.律师见证：北京市德明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 2.若投资者的持股比例在本次网下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需自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3.配售对象已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投资者报送的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关联账户为依据，对配售对象参与网上申购的行为进行监控。

### 4.违约处理：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业协会备案。

### 四、网上发行

（一）网上申购时间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上申购时间为2020年12月3日（T日）9:15—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申购价格与网上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23.13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发行数量为926.40万股。

#### （三）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为“立方制药”；申购代码为“003020”。

#### （四）本次网上发行对象

网上申购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0年12月1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日均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上申购。

（五）本次网上发行方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0年12月3日（T日）09:15至11:30、13:00至15:00将926.40万股“立方制药”股票输入在深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网上投资者获配股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 1.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数量，则无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数量认购股票；
- 2.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则由深交所交易系统主机按每500股确定为一个申购配号，顺序摇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500股。

中签率=（网上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 （六）申购规则

1.本次网上发行，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根据其2020年12月1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上述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20年12月3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无效处理。

2.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投资者需于2020年12月1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日均1万元以上（含1万元）方可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深圳市场的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不纳入计算。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不得超过其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票市值对应的网上可申购额度，同时不得超过网上发行股份数量的千分之一，不得超过0.00股。

3.新股申购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不合资格、休眠、注销和无市值证券账户不得参与新股申购，上述账户参与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作无效处理。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一个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以及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本次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首笔有效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4.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 （七）网上申购程序

-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
- 2.市值计算  
投资者需于2020年12月1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 3.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网上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市值数据在申购时间内（T日9:15—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

- （1）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到各券商的网点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提交的申购委托单，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 （2）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 （3）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 （4）投资者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 （八）配号与抽签